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6年度偵續字第154號

被　　告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龜山區文明三街12號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李忠訓　男　49歲（民國58年4月27日生）

住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10巷31弄9號2樓

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路11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W100080705號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許玉娟律師

被　　告　白友欽　男　48歲（民國58年10月29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36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W100080376號

沈文昌　男　54歲（民國53年8月1日生）

住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73726號

曾玉珠　女　52歲（民國55年3月20日生）

住桃園市中壢區龍川三街43巷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220891688號

胡秋龍　女　52歲（民國54年10月25日生）

住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197巷3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503464號

上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6號（本署檢察官起訴案號：104年度偵字第6826號、105年度偵字第9960號、106年度偵字第390號、

7060號）審理中之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背景說明

（一）股票上櫃交易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股票代號3691）為國內太陽能導電膠專業製造廠，主要生產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等，近年長期投入大量人力、設備等研發各種鋁膠、銀鋁膠、銀膠等產品。關於碩禾公司各種鋁膠之配方及其他可用於生產之資訊，均屬碩禾公司之營業秘密，且為公司賴以存續之無價資產，非一般人可任意取得之資料，該等資訊攸關公司之競爭力及營業利益甚鉅。趙靖瑜（原名趙鉅隆，其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犯行業經起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羅維（原名羅珮婷，其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犯行業經起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於本件涉案期間均擔任碩禾公司研發部門工程師，渠2人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28日及105年2月1日自碩禾公司離職。

（二）磐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采公司）原本從事光碟產業用之光固化學品、印刷業用之光固化油墨製造、批發及零售，慮及光碟產業日漸式微，為求轉型，遂有意開發太陽能電池導電漿料鋁漿及銀漿產品。李忠訓係磐采公司負責人，負責該公司開發太陽能電池導電漿料鋁漿及銀漿產品之所有決策；白友欽係磐采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薛祥明（其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係磐采公司導電漿料研發部門專案經理，專責磐采公司之漿料開發、實驗測試業務；沈文昌係磐采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曾玉珠曾任職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4日至磐采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胡秋龍則協助綜理磐采公司之採購與總務事宜；陳彥吉（其違反營

業秘密法犯行，因碩禾公司撤回告訴，由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在碩禾公司擔任研發替代役，102年8月8日間自碩禾公司離職後，103年7月起轉赴磐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任螢光粉應用技術之顧問，至104年4月間離職。

二、犯罪經過

（一）李忠訓為開拓太陽能電池導電漿料市場，亟需強化研發太陽能電池導電漿料之能量，縮短磐采公司傳統鋁漿產品研發時程與成本，故於延攬陳彥吉前往磐采公司任職，聽聞陳彥吉熟識碩禾公司導電漿料部門之研發工程師，遂與沈文昌、白友欽、曾玉珠、胡秋龍、陳彥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謀畫透過碩禾公司之內應，以不正方式取得碩禾公司太陽能導電鋁漿之機密資料供磐采公司運用。陳彥吉遂於103年3月間，與趙靖瑜及羅維商議竊取碩禾公司太陽能導電鋁漿之計畫，共同基於意圖自己不法利益與損害碩禾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以Line通訊軟體成立對話群組（下稱：「1688群組」；其中，趙靖瑜使用ID為Derek、陳彥吉使用ID為1688、羅維使用ID為Jessie），秘密討論非法替磐采公司研發鋁漿產品等相關事宜。

（二）趙靖瑜於103年3月開始至同年8月28日遭查獲為止之期間，接續將碩禾公司太陽能導電傳統鋁漿、PERC含鉛鋁漿配方成分（導電鋁漿由下列三大材料所組成：鋁粉、玻璃粉、添加劑，各項材料均有特定之配方及比例，因涉及碩禾公司營業秘密，故詳細資料見卷內扣案之電磁紀錄與趙靖瑜研發紀錄簿）、研發歷程、實驗數據等機密資料，透過口述、LINE通訊軟體之1688群組、電子郵件與文字手稿等方式交付與陳彥吉及磐采公司人員使用（實體手稿或樣品則透過羅維轉交）。陳彥吉取得碩禾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後，轉交給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李忠訓再責成白友欽負責之研發部門與薛祥明依據個別客戶需求，微調鋁漿

配方進行最佳化測試。薛祥明彙整時將部分碩禾公司內部之鋁漿與玻璃粉之配方代號（如GLASS14）、產品代碼（如GSMC122）工程碼（如BM、BL）轉換為磐采公司內部之代號（如FR164、FR165、FR166），儲存於其工作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內，並於磐采公司每周例行之研發會議中向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陳彥吉報告研發進度及最新測試結果，再由李忠訓裁示續行測試及研發，研發成果出爐後則送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品測試與認證。

（三）李忠訓、陳彥吉等人原規畫趙靖瑜至磐采公司協助調整太陽能導電鋁漿之研發，惟趙靖瑜因碩禾公司、磐采公司為同業競爭對手關係而多有故慮。遂改於上開期間，利用碩禾公司實驗設備，替磐采公司調製鋁漿樣品，將調製後之罐裝樣品放置在碩禾公司指定地點，再由羅維攜出碩禾公司。曾玉珠則主動聯繫羅維見面之時間，與羅維4度相約在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之統一便利超商、國道1號公路湖口休息站等處所，向羅維收取趙靖瑜替磐采公司調製完成之樣品後攜回磐采公司交付與李忠訓等人進行後續使用。

（四）李忠訓為支付陳彥吉、趙靖瑜、羅維等3 人協助竊取碩禾公司營業秘密之對價，即與磐采公司股東商議後，提供350張磐采公司股票給陳彥吉分配，陳彥吉自行取得100張（陳彥吉另從磐采公司獲得460張股票作為移轉「太陽能電池之保護膜及其太陽能電池」專利申請權之代價，此部分與本案無關）、趙靖瑜得到150張（登記於其妻林穎婕及其小姨子林晏緹名下）、羅維分得100張（登記於友人鄭濬霈名下），並於105年5月15日完成過戶。

（五）因碩禾公司於103年下半年起陸續自業界及供應商獲悉磐采公司要求提供碩禾公司生產之玻璃粉等消息，經調查後

發覺趙靖瑜於103年8月26日有擅自攜出PERC鋁漿成品之行為。經趙靖瑜電洽陳彥吉求助，陳彥吉於立即轉告當時正在帛琉旅遊之李忠訓。李忠訓旋即於103年8月30日在磐采公司召開緊急會議，指示薛祥明等人立即配合銷毀所有涉嫌侵害碩禾公司營業秘密之相關跡證，並由沈文昌負責介紹沈朝標律師為趙靖瑜辯護，務必安撫趙靖瑜勿將磐采公司人員為幕後金主及主使者之實情供出；沈文昌另指示胡秋龍取得磐采公司人員以外之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交給陳彥吉進行串證聯繫之用，胡秋龍遂於同年9月1日，要求不知情之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呂如倩、陳漢庭至磐采公司附近之便利超商申辦2張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經過沈文昌許可後，再以郵寄方式交付給陳彥吉使用，力保磐采公司相關人員不會曝光，而繼續使用自碩禾公司取得之鋁漿配方營業秘密。

（六）磐采公司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薛祥明、曾玉珠、胡秋龍等人透過陳彥吉從趙靖瑜、羅維竊得碩禾公司營業秘密，藉以研發出磐采公司太陽能導電鋁漿產品SA003、SA005等，節省大量人、物力並快速縮短技術差距，搶占產品市場從事不公平競爭，因此獲得利益，並致生碩禾公司之損害。

三、查獲過程：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於105年3月22日至磐采公司以及涉案人員之住處執行搜索後查獲。

四、案經碩禾公司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續上頁）

1	被告李忠訓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伊確實從陳彥吉處取得碩禾公司之傳統鋁漿、PERC鋁漿、玻璃粉等原材料配方與樣品，並將之交付予研發部門主管白友欽與薛祥明，利用於磐采公司鋁漿產品研發製造等事實。 2.證明磐采公司每周至少舉辦一次研發會議，薛祥明為計畫主持人、白友欽為研發副總、沈文昌是總經理，一般都會參加該會議之事實。 3.證明伊與其他磐采公司原始股東商議後，於103年5月間轉讓磐采公司股票共810張予陳彥吉、趙靖瑜、羅維指定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4.惟辯稱：伊是受到陳彥吉的欺騙，磐采公司有自己的研發管道，是陳彥吉自行竊取碩禾公司的產品配方，謊稱是來自交大實驗室，伊才會受騙相信云云。
2	被告白友欽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伊擔任磐采公司研發副總，伊與被告李忠訓、沈文昌、曾玉珠、陳彥吉、同案被告薛祥明均會參加鋁漿研發會議、103年8月底滅證會議之事實。 2.坦承被告李忠訓將玻璃粉配方以電子郵件轉交給伊，伊再轉交同案被告薛祥明進行後端網印測試等實驗之事實。 3.否認犯行，辯稱：103年8月磐采公司沒有召開會議，也沒有刪除LINE

		群組云云。
3	被告沈文昌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伊係磐采公司總經理，有參加鋁漿研發會議並表示意見；以及介紹沈朝標律師之事實。 2.否認犯行，辯稱：我跟陳彥吉不熟，是他突然問我有沒有認識的律師，我才介紹沈朝標律師給陳彥吉云云。
4	被告曾玉珠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伊於磐采公司任職之前，在太陽能廠從事研發業務，在103年間某日曾從羅維手中取得物品，當日雙方係相約在湖口休息站碰面，取得物品後交給磐采公司研發部門使用之事實。 2.證明伊於103年間獨自1人擔任磐采公司業務窗口，負責漿磐采公司之樣品送予下游客戶進行測試、認證之事實。 3.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羅維交給我的東西是什麼云云。
5	被告胡秋龍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伊於103年9月1日，應陳彥吉之要求，指示人力仲介業者呂如倩申辦2張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經過沈文昌許可後，再以郵寄方式交付給陳彥吉之事實。 2.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辦門號是用用來串證的，我要人力公司幫我辦門號是要排解外勞思鄉情緒，因為他們無法在臺灣辦門號云云。
6	證人即同案被告薛祥	1.證明磐采公司並無生產玻璃粉之機

	明於偵查中之證述（具結）。	器設備，本件扣案電磁紀錄內關於玻璃粉配方內容，即為碩禾公司之配方，伊取得後再加以彙整、轉換對應至磐采公司內部之產品代碼，該等電磁紀錄均非磐采公司自行研發而來，而是被告李忠訓及白友欽所交付之事實。 2.證明自103年4月間開始的研發會議，磐采公司就開始研究碩禾公司的玻璃粉配方，被告李忠訓曾於103年4月間以電話指示伊要加強鋁漿方面的研究；被告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曾玉珠均會參加會議，會議中陳彥吉有明白說明配方來自於碩禾公司，故被告等人知悉磐采公司有取得碩禾公司之鋁漿、玻璃粉配方，也未就使用碩禾公司玻璃粉配方一事發表疑慮，會議後則由被告李忠訓下結論之事實。 3.證明被告李忠訓在103年8月間某日知悉碩禾公司發覺營業秘密遭竊後，曾告知伊碩禾公司的內應已經被抓到，指示伊刪除供作用筆記型電腦關於碩禾公司及陳彥吉之所有相關電磁紀錄，惟因資料複雜且牽涉到磐采公司營運，無法盡數刪除，故其中部分資料改以「GM」字樣來取代。 4.證明被告曾玉珠負責交付碩禾公司鋁漿樣品予伊之事實。

		5.證明被告胡秋龍為被告李忠訓極為信賴之員工，負責採購、稽核與人事，重要事項均會參與其中之事實。 6.證明伊在磐采公司任職期間，磐采公司從未舉辦資訊安全或營業秘密防制相關宣導課程與教育訓練之事實。
6	證人陳彥吉於偵查中之證述（具結）。	1.證明伊與被告李忠訓結識之經過，以及磐采公司自有的鋁漿並無法通過下游廠商的測試，故有竊取碩禾公司鋁漿配方之動機，被告李忠訓為提升磐采公司鋁漿效能，故一開始即有竊取碩禾公司鋁漿配方之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伊並未欺騙被告李忠訓之事實。 2.證明伊因為曾於碩禾公司服役，結識趙靖瑜與羅維，故要求趙靖瑜從碩禾公司竊取鋁漿、玻璃粉配方及樣品，再由羅維將之交付被告曾玉珠，再轉呈被告李忠訓及磐采公司研發團隊成員使用；另趙靖瑜亦以電子郵件、書寫手稿之方式將碩禾公司鋁漿配方傳送給伊，再轉給被告李忠訓及磐采公司研發團隊，薛祥明因而將之彙整後存放於工作用之筆記型電腦內，後遭檢調查扣之事實。 3.證明伊曾將1688LINE群組內容給被告李忠訓閱覽，並協助被告曾玉珠

		向羅維取得碩禾公司之鋁漿樣品，故被告李忠訓、曾玉珠均知悉碩禾公司會有內應協助竊取營業秘密之事實。 4.證明被告李忠訓交付的810張磐采公司股票，其中460張是購買伊的專利申請權，其餘350張則是取得碩禾公司傳統鋁漿、玻璃粉配方、PERC鋁漿配方的對價（惟被告李忠訓就此350張磐采公司股票如何分配並不過問）；事發後被告李忠訓才要求伊另行書寫股權轉讓協議書，營造這810張股票都是取得專利的對價之假象等事實。
7	證人趙靖瑜於偵查中之證述（具結）。	1.證明陳彥吉邀約伊與羅維一同討論如何替金主磐采公司竊取營業秘密之分工與經過。議定後由伊負責竊取碩禾公司之技術配方、實驗數據，羅維負責傳遞實體的物品、陳彥吉負責與磐采公司接洽。 2.證明伊從103年間開始陸續以手稿、LINE訊息、電子郵件、口述等方式將碩禾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予陳彥吉，直至同年8月26日始遭碩禾公司查獲之事實。 3.證明本件查扣之薛祥明筆記型電腦中電磁紀錄內容即為碩禾公司傳統與PERC鋁漿、玻璃粉配方、產品型號，係以碩禾公司內部未公開之工

		程碼加以記載之事實。 4.證明伊從碩禾公司竊取之相關機密資料，確實屬於碩禾公司營業秘密之事實。 5.證明磐采公司高層知悉碩禾公司有人會配合竊取營業秘密資料之事實。 6.證明伊於103年8月28日遭碩禾公司發覺後，磐采公司透過陳彥吉表示被告沈文昌會幫伊委任沈朝標律師打官司並負擔生活費，請伊務必否認磐采公司高層有參與犯行；伊智沈朝標律師事務所商談時，沈朝標律師曾表示與被告沈文昌為同學之事實。
8	證人羅維於偵查中之證述（具結）。	1.證明伊於103年8月28日趙靖瑜遭碩禾公司發現前，經被告曾玉珠主動聯絡，至少4次交付碩禾公司之傳統鋁漿、PERC鋁漿給被告曾玉珠，被告曾玉珠進行確認將之攜回磐采公司之事實。 2.證明被告曾玉珠與伊曾為太陽能產業茂矽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與部屬關係，被告曾玉珠亦知悉伊在碩禾公司任職之事實。 3.證明被告曾玉珠知悉伊所交付之鋁漿係碩禾公司所調製，並非來自於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室，因為本案並無任何交通大學的技術移轉文件，一般而言也不會利用伊以此等私

		下、秘密之方式交付。
9	證人呂如倩、陳漢庭於偵查中之證述（具結）。	1.證明其等於力通公司任職期間，與磐采公司有外勞仲介之業務往來，於103年9月1日，受被告胡秋龍指示至磐采公司附近之統一便利超商辦理2張預付卡門號，隨即交付給被告胡秋龍之事實。 2.證明其等在力通公司服務期間，僅有協助磐采公司辦理預付卡門號，且係出於服務客戶之理念各案協助辦理，並非原本人力仲介業務，故無法向力通公司報帳，足認係因被告等人竊取告訴人營業秘密遭察覺後，準備聯繫滅證、串證事宜，方特別請證人呂如倩、陳漢庭代為申辦門號之事實。
10	告訴代理人、證人陳敏君歷次偵查中之陳述與證述。	1.證明告訴人營業秘密遭竊並受有損害之經過，以及被告等人所辯與太陽能產業常情不符之事實。 2.證明磐采公司於103年7月間取得碩禾公司傳統鋁漿配方後，將之送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測試結果，與碩禾公司對照組鋁漿產品效能僅差距0.04%，在太陽能電池業界中可認為相類似或同級產品，足認係使用相同配方之事實。 3.證明鋁漿配方除了玻璃粉及鋁粉外，尚含有許多添加劑，故無法輕易用還原工程回推成分比例之事實。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趙靖瑜手機內之LINE訊息紀錄影本（包含部分1688群組訊息內容）、17年5月10日陳述書（經北院民認誌字第840號公證）	證明趙靖瑜證述屬實之事實。
2	被告胡秋龍寄發給陳彥吉之電子郵件內容影本、股票受讓人存摺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證明被告李忠訓透過被告胡秋龍將磐采公司股票810張分別轉讓予陳彥吉、趙靖瑜、羅維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17日履勘筆錄、碩禾公司保密措施會勘報告及所附照片。	證明碩禾公司就其營業秘密已盡合理保密措施之事實。
4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學及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沈文昌與律師沈朝標確實為平鎮國民中學之同學，核與證人陳彥吉、趙靖瑜前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認被告沈文昌替趙靖瑜介紹律師，確實參與本件犯行之事實。
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統一超商電信3G門號卡封套2組、磐采公司郵寄予陳彥吉之信封袋、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	證明行動電話0984080539、0974306505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係於103年9月1日由呂如倩、陳漢庭2人之名義申辦，且申辦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131號，距離磐采公司僅400公尺；被告胡秋龍取得門號後旋即寄

	限公司107年7月31日函文。	送予陳彥吉之事實。
6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電子檔及光碟、磐采公司員工薛祥明扣案硬碟資料與碩禾公司營業秘密比對關聯說明資料、薛祥明公證陳述書各1份。	1.證明趙靖瑜將碩禾公司營業秘密資料洩漏給磐采公司，由被告李忠訓、白友欽等人交付給研發專案經理薛祥明進行彙整及後續研究之事實。 2.證明從薛祥明於磐采公司任職時所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內存有大量碩禾公司內部之鋁漿配方表、成分表等營業機密資料，且被告李忠訓、沈文昌、曾玉珠、白友欽均有接觸上開資料之事實。 3.證明被告李忠訓於知悉趙靖瑜遭碩禾公司查獲後，指示薛祥明將工作紀錄中之資料中，來源註記「Jimmy」之欄位改為「GM」，惟薛祥明並未更改完全之事實。
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3日回函、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2日回函。	1.證明磐采公司曾於103年5月至8月間將鋁漿樣品送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測試之事實。 2.證明磐采公司於103年7月間取得碩禾公司傳統鋁漿配方後，將之送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測試結果，與碩禾公司對照組鋁漿產品效能僅差距0.04%之事實，益徵磐采公司確實有使用從碩禾公司非法取得之營業秘密，生產鋁漿產品送客戶進行測試一情。
8	國立交通大學107年5	1.證明磐采公司未曾與交大應用化學

	月31日交大理化字第1070008253號回函。	系陳登銘教授進行太陽能導電鋁漿相關鋁粉配方研究計畫，亦無簽定合約書及備忘錄之事實。 2.證明陳登銘教授實驗室並無調配太陽能導電鋁漿樣品、成品設備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李忠訓等人雖矢口否認犯行，而以本案都是陳彥吉欺騙栽贓等情詞置辯。惟經本署深入追查相關事證，可知證人陳彥吉就本件犯行之事實經過之證言，核與證人薛祥明、趙靖瑜、羅維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及客觀事證均相符，業如上述。其中就被告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曾玉珠、胡秋龍等人知悉並參與陳彥吉共同謀議竊取碩禾公司營業秘密之計畫等情，均互核一致。且本件係計畫性、組織性、需參與者高度分工配合之犯罪，磐采公司也釋出大量股票予陳彥吉、趙靖瑜、羅維等人所指定之人頭帳戶，若磐采公司之高層不知情或不願支持竊取碩禾公司之營業秘密，證人陳彥吉顯不可能獨自甘冒巨大風險，指使趙靖瑜、羅維將碩禾公司之機密配方剽竊至磐采公司進行後續研發。又本件搜索後在薛祥明之筆記型電腦內扣得諸多碩禾公司之營業機密資料，而被告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均長期參加磐采公司研發會議，對本案相關之鋁漿配方來自碩禾公司、在碩禾公司有內鬼協助竊取營業秘密至磐采公司等情，顯難諉為不知。另磐采公司高層知悉趙靖瑜遭碩禾公司查獲後，旋即由被告沈文昌替趙靖瑜尋覓律師；被告胡秋龍也指示不知情之人力仲介公司業務購買預付卡門號，供證人陳彥吉進行串、滅證之補救措施，綜合本件多名證人證述及客觀事證，均在在顯示被告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曾玉珠、胡秋龍等人與陳彥吉、趙靖瑜、羅維共謀竊取碩禾公司營業秘密，至堪明確。

三、核被告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胡秋龍、曾玉珠透過趙靖瑜、羅維、陳彥吉等人，從碩禾公司竊取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之行為，均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款、第4款之以竊取之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後進而使用罪嫌、明知磐采公司非法持有營業秘密，而繼續使用罪嫌。被告李忠訓、沈文昌、白友欽、胡秋龍、曾玉珠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磐采公司則因其代表人與受雇人執行業務時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請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前段科以罰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蘇　恒　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張　羽　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

得、使用或洩漏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